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,469,210.5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954,407.75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2,475,236.4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,317,757 股，年度利润分配以 166,312,657 股为基数（差异股 5,100 股，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回购注销完成的股权激励股份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893,797.1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、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意见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19 日